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2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威勝德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炆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威勝德衛有限公司（即車號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）給付新臺幣3,1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又被告之主事務所係在「臺南市中西區」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黃進傑